

表格 LE9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

升降機緊急裝置故障通知書

(註：如註冊承辦商在獲悉緊急裝置故障後的 24 小時內未能修復緊急裝置，則必須呈交本表格給予機電工程署署長。)

日期： _____
(日/月/年)

致：機電工程署署長 (傳真： 2504 5970)

第 1 部

本表格簽署人 (全名) _____ 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(RLC No. _____)，特此通知以下升降機的緊急裝置故障詳情及該故障將不能於發現/獲悉的 24 小時內修復。

*升降機地點識別編號：(如適用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-

--	--	--	--	--	--	--

*升降機的安裝地點：
(街名及地區) _____

*升降機編號： _____

第 2 部

收到通知/獲悉緊急裝置的故障

收到通知/發現故障日期及時間：(日/月/年) _____ (時/分) _____

處理故障的日期及時間：(日/月/年) _____ (時/分) _____

緊急裝置 (請在下列維修中的緊急裝置加上“✓”號)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報系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照明設備(「緊急燈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裝置，請註明 _____

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講裝置系統(「對講機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降機機廂抽氣扇 |
|--|---|

第 3 部

未能於發現/獲悉緊急裝置故障後的 24 小時內修復緊急裝置的原因：

第 4 部

任何已採取的安全措施：

預計裝置恢復功能日期：(日/月/年)_____

第 5 部

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(電話號碼) _____ 與本公司人員 (姓名及職位) _____ 聯絡。

(公司印章)

(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簽署)
(須由其中一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)

註：

- 1 在暫停使用和操作升降機期間，承辦商應張貼暫停告示於升降機的顯眼位置或毗鄰的顯眼位置。